

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 施工

(项目编号: GG2022-GG01CD-066)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监督单位: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

使用说明

1、按照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本工程实际，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编写了《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本《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完善和补充。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但并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2）《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以上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删除“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部分删除“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删除“适用于进行资格预审的”部分内容。

3、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结合本项目对通用、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完善，如有不一致，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二卷	11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8
第三卷	119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2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21
第四卷	65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 招标内容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标段一：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施工。

最高投标限价：7190 万元

招标范围：新建长度为 9.63 公里路基路面(含赵寨子南老路挖除新建)；路线长度 16 公里的路基上 4 座桥梁加宽、预留送水及污水管道保护涵；9.63 公里的路灯迁移、路侧树木砍伐及迁移、16 公里的中央绿化带绿植迁移。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内，2 个单项工程（道路里程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或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为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在近三年（2018-2020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每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人员要求：

①项目经理（1 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②项目总工（1 人）：具有公路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③安全生产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6）主要机械设备（含试验检测）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分包要求：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8）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四、其他要求或说明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100%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3:59 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l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5.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5.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企业诚信入库”栏目查看操作说明。）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对诚信库内相应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

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5.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 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160531/a951be60-caae-4a1c-8a14-847bdde68cb6.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 施工 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5.6、诚信入库确认

(1)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人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人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人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218.201.147.111:1080/>）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 不 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5.7 系统内项目编号：GTJSNCG-2022-016

5.8 项目编号：GG2022-GG01CD-066

5.9 企业诚信入库类型：施工类。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jsessionid=D000A9855B7794358664D972681C32E0>）。

6.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监督机构

监督单位：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建设管理科

监督人员：杨鹏飞、林贺勇

监督电话：18863003906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受理机构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1018/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html>）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上发布。

九、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责任自负。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软件技术支持：15863518889、18663580728。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邮编：	2528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人：	张宏泽/张云霞
电话：	18863003960/18866588002	电话：	16606356109/16606356311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5376851230@163.com

十一、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3/20190619/22d9193d-b4e8-40e9-bce8-f345c469796c.html>）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00723/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html>）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发 布 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东高唐县 联系人：曹长环/王玲玲 联系电话：18863003960/188665880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张宏泽/张云霞 电话：16606356109/16606356311 邮箱：1537685123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无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1、施工单位应自行安排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施工中将要发生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迁占、土方、场地、地质（桥涵基础不良地质处理等）、降水、用水、用电、围堰、现有道路、施工便道、环保及与环保相关的政策性要求、安全、其他政府指令停工等）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相关费用的追加申请。因对施工现场情况考虑不足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施工方自负。2、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4、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适用

高唐县省道 S242 增设公交车道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文件补遗书、答疑和澄清（如有）。</p>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发布，招标人发布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0 日前；</p> <p>方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376851230@163.com。</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接到问题后 3 日内回复。</p> <p>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电子邮件发送至各投标人。</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依据国家规定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3.2.1 修改为：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算。投标人按照招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后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3.2.2	付款方式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20%(根据工程进度分 2-3 次拨付, 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4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6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80%,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四年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工程款。(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为无效标)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3.2.4	结算方式	<p>中标价+有效签证。设计范围内及有效变更据实结算, 以招标确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核定后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p> <p>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包括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达到正常使用效果必须配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涨价、质保金、维护费、采购服务费、人员驻场费、项目验收费等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招标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的任何费用, 不再因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投标人投标时如有漏项, 责任自负。</p> <p>应包括为本工程的施工、维护、措施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 其中包括: 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保险费、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包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防治、交通组织、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以及施工过程中和临建设施的拆除形成的垃圾清理费用等各项措施费用）、清理平整费用、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各项检验试验费及其它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7190 元（含暂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涉及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电子标书制作：3.5.1-3.5.5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截图及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5.1 修改为：“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p> <p>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p> <p>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及查询路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及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5.4 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3.5.5 修改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及查询路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近半年内不少于3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半年))。</p> <p>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2020年或2019年-2021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原文修改为：</p>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由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加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1) 逾期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p> <p>(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p> <p>5.2 开标程序</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 主持人下发开标指令；</p> <p>(2) 现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p> <p>(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主持人下发开标指令；</p> <p>（2）进入第二个信封的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4）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结束。</p> <p>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的标段号不一致；</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生变化。</p> <p>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网 址 链 接 :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2/005002004/20210901/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html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详见正文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详见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拟定由 5 人组成, 5 个评委均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无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本项目采用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函的，以银行格式为准。</p>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和《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p> <p>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同一保险机构不得在同一工程项目中同时为承包人、发包人分别提供履约和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高唐县交通运输局</p> <p>地址：高唐县鼓楼路 589 号</p> <p>联系人：杨鹏飞、林贺勇</p> <p>邮编：252800</p> <p>监督电话：18863003906</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5	1.4.5 不适用	
7.4	第 7.4 款原文后增加：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要求，向招标人填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配备的主要设备。</p>
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将上述费用摊入各标段各子目报价中或投标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2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哦，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3		环保目标要求：项目实施中无环保责任事故发生。
10.4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应考虑服务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及产生的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各级部署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服务期间施工工地和办公区域等疫情防控工作。
10.5		<p>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p> <p>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p> <p>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p> <p>3、排版要求：</p> <p>(1) 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p> <p>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p>
10.6		<p>备注：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本工程设工程量清单，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10.7		<p>异议的提出与接收</p>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 8：00-17：00），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p> <p>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异议书收件人：张云霞</p> <p>联系电话：16606356311</p> <p>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 159 号</p> <p>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p> <p>2.4 相关请求及主张；</p> <p>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10.8		<p>环保要求：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现期环保形势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严格按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且施工用车辆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牌照。
10.9		重要说明： 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其差异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答疑前提交招标方，招标方核实后统一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方，投标方不准擅自调整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有差异投标方不复核、不体现，招标方视为无差异并且投标方认可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工程数量多于实际发生工程量，该多出部分造价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同时，必须完成图纸设计及招标要求的所有工程施工内容。招标方不接纳任何形式的、开标后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的任何质疑。
10.10		特别说明： 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各施工方及周边关系，现场施工服从招标人安排。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SG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SG1	投标人在近三年（2018-2020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每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小于 1。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SG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内，2 个单项工程(道路里程长度不少于 10 公里或合同金额不少于万 5000 元)为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含路面工程）的施工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 誉 要 求
SG1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SG1	项目经理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公路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²

²本段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

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

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

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

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专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元（含暂列金额）。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唱标人：

监督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姓名）（身份证号码）。

项目总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 __月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页），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信用等级（山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山东省公路工程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公布的最近年度信用等级为准，如无，则以最近年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准）较高者优先；</p> <p>(3)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环保目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安全生产费、施工环保费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填报。</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p>第一个信封</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信誉）规定的情况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第一个信封</p> <p>评分分值</p> <p>构成</p> <p>（总分100分）</p>	<p>施工组织设计：40 分</p> <p>主要人员：25分</p> <p>财务能力：5分</p> <p>履约信誉：5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业绩：25分
2.2.2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	<p>①推荐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当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取相应数量通过详细评审；</p> <p>②推荐原则：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若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6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6分； ②较好，得3.6~4.8分； ③好，得4.8~6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3分； ②较好，得3~4分； ③好，得4~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疫情防控措施	4分	①一般，得基本分2.4分； ②较好，得2.4~3.2分； ③好，得3.2~4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6 分，每增加一项满足基本要求的施工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6 分，每增加一项满足基本要求的施工业绩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5 分。
2.2.2 (3)	其他因素	35分	财务能力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5 分。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5 分。
			业绩	25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15分，至少具有 1 项满足基本要求的施工业绩加 5 分，本项最高得分2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得出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得出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得出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在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其他有关部门或国家相应平台中，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查询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统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 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于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竣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二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

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土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5) 项细化为：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 (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 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 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 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 - (B_1+B_2 +B_3+ \dots +B_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 (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 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 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 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 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 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 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

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

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 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 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 (7) 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 (5) 目细化为: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 (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 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3.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3.3.1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开工时间的 7 日内必须进场, 10 日内完成施工所需临时设施的搭建。项目部人员、设备必须按投标文件内容全部准时到位, 根据工期要求,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 计划进度、形象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将部分中标路段收回另行发包。

3.3.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设施、标志; 施工现场内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一般责任事故及重大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罚款。发包方有权在任何一次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关费用。

3.3.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方指定路线计划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调整, 未经发包方工程师书面审批, 擅自变更调整后施工的工程一律不予计量。

3.3.4 本合同期内单价不变, 根据中标单价及有关单位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未付工程款不付利息, 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场地, 水电等事宜, 承包人运输车辆不得超载碾压县乡公路。

3.3.5 本工程交(竣)工前, 该项目经理不得担任任何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为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管理工作该项目经理是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相关事务与施工管理单位的唯一联系人。施工过程中,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员(含主要技术、安全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部人员组成相一致。

3.3.6 不适宜施工季节(冬季), 自发包方发出停工通知开始至发包方发出复工通知止, 承包

方应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3.3.7 工程交（竣）工退场前必须达到河通、路通，施工单位应严格控制桥面高程，工程完工后不得出现桥头跳车现象，桥面与原路面及该项目与其他公路平面交叉口处连接的路面纵坡度不得大于 6%。路面横坡度 2%，路肩横坡度 2.5%。平交道口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否则，不予验收、结算。

3.3.8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组织多方参加的中间验收，凡数量、质量等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除按要求返工外，还将处相应的严厉处罚。

3.3.9 工程交（竣）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出具项目监理意见书。

3.3.10 10 米及以上预制板，安装前必须由具有公路桥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方可进行安装。

3.3.11 施工单位应遵守现期环保形势有关工程施工的规定,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严格按照交通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禁止使用排放黑烟及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3.3.12 依据高人社发[2018]11 号文 相关政策及规定，施工单位应对固定职工及参与该工程的长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均应一次性交纳本项目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本项目严格执行“先参保再开工政策”。

3.3.13 据中共高唐县县委办公室文件高办发[2018]2 号文 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3.14 施工单位委托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必须允许高唐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执法人员在施工出料期间随时进入抽查混凝土配合比等相关信息，否则，有权拒绝该站生产材料进入工地使用。

3.3.15 施工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其进行的原材质量和技术指标的检查。

3.3.16 中标人施工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如因中标人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3.17 第一部分《协议书》中，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是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是指去除了冬期不适合施工的天数，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往年要求，省厅一般是每年的 10 月底下停工令，我县执行 11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底为冬期，根据施工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此段时间停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高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山东省高唐县 邮政编码：252000
2	1.1.2.6	监理人：招标后确定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在信誉方面给予适当奖励。
15	16.1	合同价格不会因为物价波动而调整。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按期拨付到位，不计利息；所有资金拨付的延期都不计利息。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 份</u>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不适用</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不适用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不超过 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不超过 3‰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聊城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业主：同“发包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第（1）项细化为：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和最终确认的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第 1.6.2 项补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审批的程序和权限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进行审查，在征得业主答复后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业主。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遵守《山东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2008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交通厅鲁交监察[2008]15 号发布）的相关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 4.1.7 项补充：

因当地群众干扰施工而造成的影响，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获知的风险，业主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第（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不长于施工工期。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涉及的费用包括在其相关工程子目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未经业主批准，临时用地不得占用永久性工程用地。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第（5）目细化为：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包括在其相关工程子目的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建立工地卫生防疫制度。保证工地雇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及时清扫整理生产、生活环境，及时发放必要的预防传染病药物、防护用品。

②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档案、文秘档案、安全保护、环保、卫生防疫、廉政建设等档案），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③承包人应对已完工程加强保护、维护，防止污染及破坏。

④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享受的奖励。

⑤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计量资金挪作他用，并有义务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否则，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挪用工程款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相当于挪用额的 10%。

⑥承包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a. 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做好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保护；大气环境、噪音及粉尘的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护文物设施；重要设施的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到位。

b. 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安全、卫生、医疗、突发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可行有效。承包人对拟承包工程期间的职工的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合同和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到位，文明施工、地方协调措施合理。所有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等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自费办理有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c. 承包人应自费办理跨越铁路、河道、管线等设施的施工许可等各种手续，遵守相关部门的规定，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解决制约工程开展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协调。

d. 承包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做好所辖标段内的安全和交通疏导管理工作，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或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设置交通绕行和安全警示标志及灯具等设施。

⑦承包人应作好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工作：

a. 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予以积极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c.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所需数量的相应资料。

d.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⑧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考虑周全，占地既能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又要严格执行《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相关管理规定；即使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计划已通过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临时占地安排不能满足实际实施的工程进度需要而造成工期延长和费用增加，其工期延长引起的索赔及费用增加均已经含入投标报价中。

⑨承包人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监理人对设备、材料、施工工艺的认可或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和计量，并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不但应对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自费修复或返工，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⑩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指导意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

4.3 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8 项:

4.3.8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本项目同一标段类型的任一承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的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更换投标书所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按照 10 万元/人·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同时在其他项目任职,且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如需离开岗位必须按程序向监理人请假并报业主同意。如果擅离岗位,则视为违约,业主将按照 2000 元/人·次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并通报全线。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超过三次,监理人将通过业主将该单位履约到岗情况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予以全省通报,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监理人可报请业主按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承包人所雇用人员工资标准应符合当地劳动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原因拖欠所雇用人员的有关费用,否则视为违约。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加强对雇用人员的管理,确保雇用人员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不适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承包人应主动加强对所有参建车辆的管理,禁止雇用无车辆号牌、无车辆行驶证车辆从

事工程施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补充：

如业主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措施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标准或要求，可提出警告或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业主和监理人满意为止，并有权暂缓本费用的支付或根据承包人的不当行为扣减该笔费用或拒绝支付。

9.4 环境保护

第 9.4.9 项细化为：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未按照业主或监理人的要求保持现场整洁，则业主可以：

- (1)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的装备、材料、设备妥善堆放；
-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 (3) 委托他人对施工现场洒水或进行清扫或擦洗。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可以动用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以支付上述费用。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施工环保费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0.5%。

9.5 事故处理

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交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分别编制施工方案，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包含技术措施方案、安全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补充第 10.5 款

10.5 工程统计报表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专人负责进度统计工作，并按日、旬、月向业主和监理人提交准确的合同完成统计报表，反映工程形象进度和工作量进展情况，并作为工程进度计划调整的基础数据，并对滞后工序提出解决方案及时报批。

11.1 开工

第 11.1.1 项补充：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通知书后，承包人如果在 7 天内仍未达到投标书所列必需的人员、设备数量，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程正常实施，监理人可要求其增加工程投入，若在 7 天内仍未达到要求时，将视为违约。监理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的建议，业主在接到建议后将令其在 7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以月（公历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计的不利罕见气候现象同省气象部门提供的 30 年一遇不利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相比还要恶劣。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应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条件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 15.4.6 项：

15.4.6 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监理人认为合适的单价用于作价的依据，则按照双方确认的市场材料单价和现行的国家有关公路工程预算编制办法计算所得相应费用作为变更后作价的参考依据。并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经发包人批准确定单价。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工程量清单的遗漏和错误

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遗漏和错误，均不应导致合同作废，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有关遗漏和错误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处理。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款第（1）条约定为：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为 1.5% 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农民工工资承担保证责任。

本款第（3）条约定为：

（3）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证据确凿的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且符合 4.2 款约定后退还保证金。

补充第（4）条：

（4）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资的通知》（鲁交建管【2018】107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9 号）等文件规定。

本款补充第 17.3.6 项：

17.3.6 工程款支付资金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20%（根据工程进度分 2-3 次拨付，付至合同价款的 2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4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6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满四年无质量问题付清全部工程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

17.4 质量保证金：无

补充第 17.7 款

17.7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计量支付、竣工结算需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定。

18.3 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编制等，资料的整理工作应伴随工程实施同步进行，除特殊情况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有关文件图表原始件、检测验收资料和数据、人员签字确认、竣工图中变更部位的修改、绘制、签字、盖章等内容的整齐完善；对于重要单位工

程、重点分部、分项工程、关键工艺工序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程施工过程，应提交适当的图像资料，图像资料内容、图像存储介质规格应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单独说明有关编制竣工文件的人员计划和保障措施。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第 20.6.6 项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聊人社字【2018】131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通知》（鲁交安委办函【2020】57号）文件文件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款（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①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扣罚承包人 20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若在 56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经与监理人协商，可对承包人采取以下措施：

a.终止合同，并令其在 14 天内撤离现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
b.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或分包给本项目同一标段类型的的任一承包人，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价格的风险。

②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人；

③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关键施工设备，违约金为 5000 元/天·台。

④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均应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的减少。发包人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的扣除时间可委托监理人在任何一期支付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3.3（2）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

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新建长度为 9.63 公里路基路面(含赵寨子南老路挖除新建)；路线长度 16 公里的路基上 4 座桥梁加宽、预留送水及污水管道保护涵；9.63 公里的路灯迁移、路侧树木砍伐及迁移、16 公里的中央绿化带绿植迁移。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__。

5. 工程质量符合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发包人将把承包人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山东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

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对施工设备等的布置应保证安全，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保证施工方案可行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得当。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施工第一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人	具备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任职资格；3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道路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合同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持有交通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注：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最低要求及资格审查资料附表格式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中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配备规定的专职安全员。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施工第一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	备注
稳定土拌和站（自动控制）	800T/h 以上	套	2	
沥青砼拌和站（自动控制）	不低于 4000 型，320T/h 以上，出厂年份为 2015 年以后	套	1	
摊铺机（路面面层）	相当于 ABG423 性能及以上，出厂年份为 2015 年以后	台	2	
摊铺机（路面基层）	宽 8.5 米以上，出厂年份为 2015 年以后	台	4	
双轮钢筒式压路机	自重 13 吨、配备感应喷水系统	台	4	
轮胎压路机	自重 26 吨	台	2	
振动压路机	20 吨以上	台	8	
路面强力清扫机		台	2	
2000KN 压力试验机		台	1	
600KN 万能材料试验机		台	1	
沥青及沥青混凝土试验设备		套	1	
沥青红外线光谱仪		台	1	
水泥试验设备		套	1	
标准养护箱		套	1	
水泥砼养生室设备		套	1	
自动安平水准仪		台	2	
放样定位设备		套	1	
沥青混凝土取芯机		台	1	

注：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最低要求填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且设备性能和数量须在进场后满足项目的要求。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年月日

抄送：_____(监理人)_____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 (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月 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本章内容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范本》）第七章内容所作的修改、增减，未列出但与工程相关章节参照后者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本章内容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及实际需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范本》）第八章内容所作的修改、增减，未列出但与工程相关章节参照后者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市(区、县)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电子招投标系统内第一信封投标文件封面无需签章。

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第一信封）

备注：除(5)施工组织设计外，（1）-（4）、（6）-（9）项涉及签字盖章的可填写完毕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安全目标：，环保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2	保修期	19.7 (1)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涉及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一)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主要工程项目的 施工方案、方法与 技术措施

(3) 工期、质量、安全、 环保、水土保持、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等方面的保证体系及具体措施

(4)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及农民工工资及防疫保障措施

(5)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二)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 (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三) 暗标的编制要求

-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 3、排版要求：
 - (1) 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年度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年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底基层																														
(2)基层																														
8.路面铺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基础工程																														
(2)墩台工程																														
(3)梁体工程																														
(4)梁体安装																														
(5)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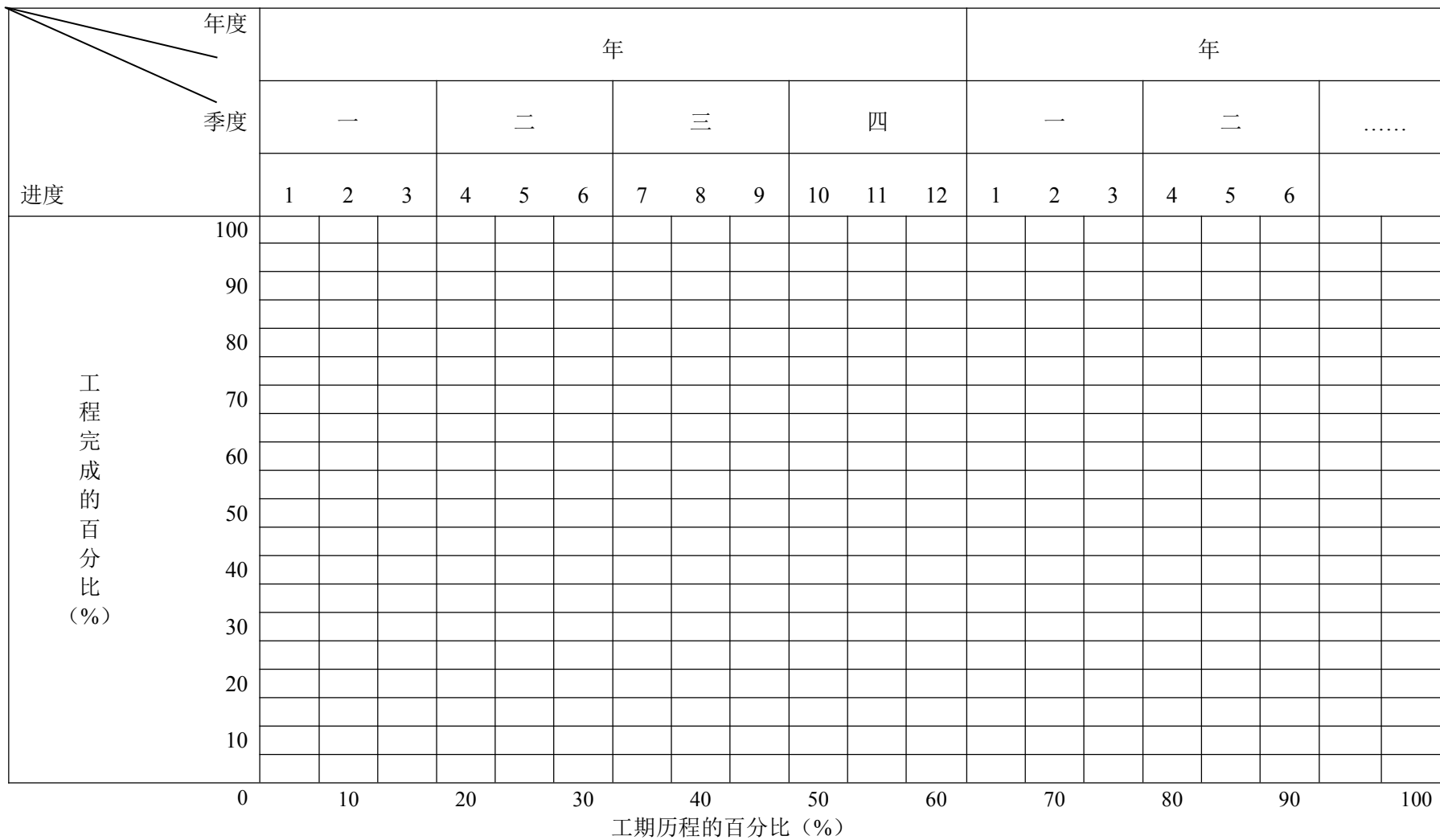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 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km					
2	路基填筑	万 m ³					
3	路面基层	万 m ²					
4	路面面层	万 m ²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km					
6	涵洞	道					
7	通道	道					
8	桥梁基桩	根					
9	桥梁墩台	座					
10	梁体预制安装	片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1 无行贿犯罪行为自查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生产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安全生产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无在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所投标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建造师证书编号：；项目总工姓名：；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书编号：；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安全生产考核 C 证书编号：，现阶段未同时承担两个及以上在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上述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中撤离。如上述人员无法从任职项目中撤离，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附件 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鲁交建管〔2018〕107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做好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等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委（局），日照市口岸港航局，厅直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机场和铁路重点项目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 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36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工程项目劳务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加快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坚决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全省交通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单位代发工资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一）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是做好建立工资专用账户和施工单位代发工资工作的基础，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应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建设单位负领导责任；施工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主体责任，并负责做好对劳务公司、分包企业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发放工作的管理；劳务公司和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应服从施工单位的管理。

（二）施工单位应组织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施工，确保项目每名农民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留存每名农民工身份证、劳动合同书等复印件备查，并负责核验、留存劳务公司和分包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并负责汇总劳务公司、分包企业农民工实

名制信息，及时报送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监管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不得以包代管。在项目施工现场应逐步配备电子考勤设备，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

（四）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计量，工资支付情况，施工单位、劳务公司、分包企业、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以及负责该项目监管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等投诉渠道。

二、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一）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全面落实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现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材料款分账管理。施工单位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和开户银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出具的项目资金到位证明所涉及的专项资金，必须保证用于该工程，并由施工许可部门会同出具证明或担保机构负责监督资金使用流向，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单位应按月将人工费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并

及时发放，并于下月向工程所在地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所在项目劳务人员上月工资发放明细（银行发放记录），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过后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

（四）施工单位应委托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用账户只能用于该项目划拨人工费和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多个项目共用或挪作他用。开户银行发现施工单位未向工资专户拨付当月人工费超过 15 天、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报告。

（五）已开工在建但尚未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单位按月向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并已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施工单位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工资专户撤销申请（包括工资结算情况和无拖欠工资承诺等），经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可凭建设单位同意撤销证明，到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撤销手续。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账户余额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账户。

三、全面落实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制度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全面落实施工单

位直接代发工资制度。施工企业应为其自有工人办理个人工资卡，劳务公司、分包企业负责为其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卡，并负责将工资卡发放至农民工本人手中。劳务公司、分包企业委托施工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二）施工单位负责每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按月将工资专户资金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卡中。监管银行发现工资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超过 5 天时，应向建设单位和负责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三）对不超过 15 天的临时用工，不能实行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的，施工单位可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并保留相关记录。

（四）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延缓审核、提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四、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署拖欠工资目标责任书，并积极推动应急周转金制度。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和劳务公司、分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资等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对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并做好工资专用账户监管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位、专款专用、按月发放、月结月清。

（二）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

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一定比例缴存，原则上不低于造价的 1.5%，不超过 3%。在同一工资保证金属地管辖区域（设区的市），缴存金额上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 万元。对缴存企业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降低缴存比例，降幅不低于 50%；对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可免于缴存工资保证金。对缴存前 2 年内发生过拖欠工资行为的，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适当提高，增幅不低于 50%；对因欠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的，增幅不低于 100%，其提高比例后的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三）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参建单位有关信息在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平台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单位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开工报告时，应同时报送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协议及工资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材料。保证金额达不到合同规定额度时，施工单位须及时补齐，并提供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公路水运工程严格限定在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范围内，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停止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在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建设单位应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及时组织质量鉴定，鉴定合格的应及时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内容包括：1、是否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和工资支付台账。2、是否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并专款专用。3、劳务公司、分包企业是否委托施工单位直接代发工资。4、用工企业是否与农民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5、农民工是否办理了工资卡并由本人持有。6、农民工的台账信息是否与本人一致。7、是否进行了农民工进退场考勤。8、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是否真实准确。9、农民工工资是否按月足额发放、月结月清。10、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查处。

（六）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及时、规范、无拖欠的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可采取相应的激励措施，减免其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按比例随时计量支付工程款分期返还。对工资支付不及时、不规范、存在拖欠的施工企业，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应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施工单位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数额超过专户存储工资保证金金额，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可动用该企业的工资保证金支付，并会同建设单位从应发放工程款中补足差额部分，施工单位应在动用之日起 10 日内按动用金额的 200%补存工资保证金。

（七）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按相关标准及时审核施工单位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并督促用工企业按时完成工资支付表编制、审核、公示以及提报

监管银行等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以及劳务、分包企业未按时提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项目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 任务目标要求。2018 年底前，实现全省新建、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85%以上，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 80%以上新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分包企业、劳务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代发工资制度覆盖 80%以上新建和在建交通工程项目；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到 2020 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应落实具体办事机构和承办人员，实行联络员责任制，落实工作职责，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对所管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分门别类地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方案，确保不留死角。

(三) 畅通投诉渠道。要公开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投诉，逐一排查落实，做到即到即受理，件件有答复，确保拖欠及时处置，保障社会稳定。要加强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配合，仔细核实案件数量及金额，及时跟踪相关处置情况，增强防范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四) 强化监管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完善农民用工监管机制，

加强监督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加大对所管辖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挂牌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对重大欠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及时清理拖欠。

（五）加大惩处力度。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通报批评、信用评价扣分，并责令其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处以降低信用等级，列入市场限制投标黑名单，降低或取消资质，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交通”、“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直至清理出我省交通建设市场。

各有关单位应对制度落实以及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先进典型、突出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联络员信息等情况进行梳理总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书面材料（含电子版）上报至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省厅将择机开展专项督察，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联系人：古成浩，倪斌 联系电话：0531-85693058

电子邮箱：sdjtnibin@163.com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水利局

文件

聊人社字〔2018〕131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市属开发区管委政工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聊城市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实施方案，于2018年5月30日前分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科联系人：韩刚

电话（传真）：0635-2189115

电子邮箱：lc2189115@163.com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统筹科联系人：罗慧芳

电话（传真）：2189223

电子邮箱：tckgy2189223@sina.com

市发展改革委

社会发展科联系人：郭正伟

电话（传真）：8218073

电子邮箱：lcfgwshk@sina.com

市交通运输局

建设管理科联系人：赵刚

电话（传真）：8433556、13806351203

电子邮箱：lcjtgjlk@163.com

市水利局

建设科联系人：陈宗波

电话（传真）：8219435

电子邮箱：lcs1jsk@163.com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交通运输局



聊城市水利局



2018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

聊城市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 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1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以下简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的要求，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将在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中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保障，切实维护农民工工伤权益。

二、目标任务

到 2018 年底，建立“先参保，再开工”的工作机制，实现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在工程建设项目上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权益。

三、政策措施

（一）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铁路、公路、

水运、水利、能源、机场、轨道交通等行业建设施工企业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确保工伤保险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按项目参保的，应当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参加工伤保险；项目涉及多个县区的，可以在建设项目施工工程量较多的县区参加工伤保险。

(二) 严格“先参保再开工”政策。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未参保项目发生事故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责成工程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必要时对总承包单位或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启动问责程序。

(三) 合理确定工伤保险费。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以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按 0.8‰ 的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计算公式为：工伤保险费=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 0.8‰。在建工程项目，以剩余的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为基数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对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项目，也可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中的人工成本乘以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方式计算工伤保险费。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和有关规定，对按项目参保费率进行浮动。

（四）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各县（市、区）要定期报送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参保情况，包括新开工项目数、在建项目数和项目参保情况。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与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分别统计，合并报送。要在认真核实情况的基础上，按要求报送《建设项目参保情况表》和《建设项目参保情况明细表》。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本县区按项目参保情况，安排专人按时报送。

（五）推进信息共享公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畅通交流渠道，定期交换新开工项目、在建项目和项目参保等情况，实现数据共享。要拓展信息系统功能，建立信息交换端

口，实现项目开工、参保等信息实时互联互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公布当地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参保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联合开展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工程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工作。要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为推进项目参保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意识和用人单位参保的积极性，控制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七）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要最大限度缩短工作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在 1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要建立农民工工伤待遇支付绿色通道，简化手续，优先办理，一般应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最大限度实行社会化发放。

（八）加强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应当在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

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对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工伤职工在完成工伤认定鉴定后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九)定期通报督导检查。要建立定期通报和联合督查制度。要将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和建筑业工程项目参保情况纳入统一调度通报安排。要强化督查措施，进行重点督查，并向当地政府反馈情况；对在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跟踪督促解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季度调度通报，并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8年，是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开局之年。各县（市、区）要在健全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的同时，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全面推进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关心、亲自推动，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抓实抓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全参保。各级各部门要确定牵头科（处）室，明确联络员，做到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专人负责。

(二) 全面摸清底数。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对交通运输等行业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准确掌握交通运输等行业企业数量、人员结构、参保情况、在建项目、拟开工项目及工程造价等情况,分类制定具体参保措施,限期完成在建项目参保工作。

(三) 加强协调配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合督查、信息共享、经办对接等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推动交通运输等行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整体合力。针对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用工管理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协作范围,丰富协作内容,形成高效、便捷、管用的管理服务流程和参保约束机制。

自 2018 年开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指标体系,要求定期上报。各县(市、区)要及时调度按项目参保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3 日内报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 附件: 1.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表
2. 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明细表

两

附件 3: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鲁交安委办函〔2020〕57 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厅直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为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试点工作，
省安责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印发了《2020-2021 年度
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鲁安责险联办〔2020〕
1 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省厅已转发各市、各有关单位，
请按照文件要求和各市联席会议工作部署抓好落实。为进一步做
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推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厅字〔2020〕8号）、省安责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试点方案》有关要求，在港口危险化学品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工程建设（含公路水运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责险，在其他行业领域积极推广。

二、保险产品

（一）保障范围。安责险保障范围包括投保企业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下同）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产生的费用。

（二）投保方式。投保企业可至山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http://azx.quxian360.com/>）注册登录后，查看具体保险条款，原则上以法人单位为主体，自行选择《试点方案》中经省安责险联席会议考核确定的承保机构，在企业注册地或实际经营地（建设项目所在地）投保。

（三）保费缴纳。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87号）有关规定，安责险保费可在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四）费率调节。按照《试点方案》有关要求，同一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安责险实行统一保险责任、统一保险条款和统一保险

费率。结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实行浮动费率，投保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A 级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分别降低 30%、20%；投保企业投保前一个评价周期内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低 10%；投保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D 级和行业失信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分别提高 10%、20%、30%。企业确定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前，由承保机构对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评估，合理确定首次投保费率。健全费率动态调节机制，根据安责险投保企业数量、保费年度收支及安全生产保障情况，经省安责险联席会议考核的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要及时做好意见建议征求，协调承保机构调整基础费率。

（五）保险理赔。省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要督促各承保公司按保险条款约定及时进行理赔。

三、开展方式

全省各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用好“三个抓手”，督促相关企业按规定投保安责险，扎实做好推行工作。

（一）用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抓手。要将推行安责险工作做为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内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责险投保要求，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二）用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抓手。要按照《山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指南（2020 版）》（鲁交

安委办函〔2020〕40号)规定,加强对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经费指标检查力度,确保安责险规范投保。

(三)用好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抓手。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有关评价指标细则要求,把安责险投保情况作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企业投保安责险情况的审查或现场评价,发现问题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高危行业推行安责险,是国家和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全省交通运输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安责险推行工作组织领导,认真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强化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通过积极有序推行交通运输行业安责险,加快建立安责险与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机制,逐步建立多层次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机制,切实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安责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积极支持引导企业用安责险替代现有保障范围重合、功能相似的险种,监督指导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和承保机构开展好事故预防、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安全培训等服务。有关省属企业要组织做好本企业相关法人单位的安责险投保工作,示范带动行业相关领域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事故预防预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广泛宣传引导。要积极支持有关承保机构开展安责险业务,充分发挥承保机构工作积极性,广泛开展宣传,确保有关

企业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提高企业投保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于风险大的集团性企业和行业重点领域，可依托省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单位，按照“统保统赔、风险共担”的原则，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承保机构开展安责险业务，切实保障投保企业保险权益。要注重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推动安责险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考核评价。安责险投保企业覆盖率已纳入省政府安委会对各市安全生产考核，省厅已将相关指标纳入市级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评价事项。市、县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督导检查 and 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中发现的不按规定投保安责险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依法依规处罚，并及时调整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分，严格执行信用评价奖惩措施，切实提升行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

抄送：省安责险市场化运营服务中心。

SDPR-2019-014000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信访局
山东省总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文件

鲁人社规〔2019〕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5 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管理办法的通知

现将《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

— 1 —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处)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管理。施工合同价不足400万元的项目，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监管平台管理。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应按规定使用监管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等应当通过监管平台，对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监管平台建设、使用相关工作。同时，做好该监管平台与住建系统实名制管理平台的衔接工作，确保不

增加企业负担。

第五条 监管平台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系统整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农民工、银行等各方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对在建工程项目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信息、银行代发工资等全过程实时监管，对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

第六条 监管平台采用“政府+服务商+银行”的模式，即由政府部门牵头、技术服务商保障、银行提供支持，实现制度和要求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

第七条 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负责所承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相关工作。农民工进场施工前，用人单位应当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监管平台上传准确信息。用工过程中，承包企业应当健全农民工进退场、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考勤及工资支付情况、维权投诉渠道等信息，落实工资支付责任。

第八条 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承包企业应当在项目所在地选择合作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另行制定管理办法)，并与建设单位、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委托合作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九条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专户，缴存比例实行动态管理，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严重拖欠不良行为的提高缴纳比例。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每月将一定比例的人工费拨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严格落实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承包企业负责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委托协议银行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第十一条 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工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欠薪违法行为和恶意讨薪违法行为等信息纳入监管平台及时曝光。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平台应用培训，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进行维护，及时协调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督促符合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纳入监管平台管理，并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等各项制度。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平台管理，督促相关工程参建主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规定。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负责对被列入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征信系统并实施惩戒，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银行开立工资专户的合规性及专款专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开户银行负责做好工资专户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为农民工个人领取工资提供便利和服务，不得借此搭售或推荐任何产品。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负责按时足额将工资保证金和人工费拨付至工资专户，督促承包企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

第十七条 承包企业负责落实工资保证金、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等各项制度。在项目施工现场按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备相应软硬件设备，并根据监管平台数据标准及时将项目基本情况、农民工基本信息、考勤情况、工资支付等内容上传监管平台。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工程参建主体应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做好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第十九条 相关工程参建主体不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不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或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协议银行在农民工工资的代发、预警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由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退出监管平台。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协议银行和其他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并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由政府投资、招商引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欠薪，由政府负直接责任并带头清偿，逾期未清偿的，要追究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落实监管平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制度不到位的市，由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对相关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采取公开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第二十四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附件：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附件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企业（以下简称承包企业），以及与工程相关参建主体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农民工。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依托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以下

简称监管平台)实施。

第五条 工程建设相关主体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应由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

第六条 承包企业应落实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依据实名制管理及考勤信息，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二章 工资专户的设立与撤销

第七条 承包企业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

工资专户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设立，名称为开户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资专户”字样。承包企业预留银行印鉴，应当与工资专户名称一致。

第八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和开户银行订立三方协议，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代发管理予以约定。工资专户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不得使用网银代发功能。

第九条 承包企业开立工资专户时，除按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向开户银行提供施工合同，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设立一个工资专户。

第十条 承包企业应当在开设工资专户 5 个工作日内将开设工资专户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第十一条 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交通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承包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工资专户撤销手续，账户人工费余额作为工程款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企业账户，工资保证金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回。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保障

第十二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将工资保证金存入工资专户，缴存比例、动用标准和返还办法按照各工程建设领域主管部门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每月 5 日前将人工费拨入工资专户。每月拨付金额=工程合同总造价的一定比例÷合同工期(月)。具体比例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四条 开户银行受承包企业委托负责工资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工资专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工资专户的用途：

- (一)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二) 接收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
- (三) 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五条 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超过一个

月末发生工资划转、工资代发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预警。

如已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按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资保证金具体规定予以补齐。

第四章 工资支付

第十六条 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专业作业）等企业的，劳务（专业作业）等企业必须委托承包企业通过工资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十七条 承包企业劳资专管员应当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相关协调维权职责。

第十八条 承包企业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明细表上传监管平台，并于每月 15 日前由承包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工资支付银行卡。农民工工资明细表应当经劳资专管员及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加盖承包企业公章，并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明细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拨付的人工费不足以支付上一个月工资时，工资发放之前，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补足，补足部分可在后期工程款拨付中抵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超过 15 天的，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报

告。

第二十一条 工资专户开户银行，应在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

第二十二条 对用工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临时用工，其工资由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核定后，经农民工本人同意，承包企业或劳务企业可以现金形式支付工资，承包企业要做好相关资料保存并于 5 日内上传监管平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资专户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同步使用监管平台。

第二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领域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工资专用账户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配合。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银行工资专户的开立和代发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六条 承包企业负责所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示人工费预付方式，并在承发包合同中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检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农民工工资支付中存在的问题，并按有关要求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第二十七条 协议银行负责做好对工资专户开立、使用、撤销的审查、预警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撤销应当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相关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承包企业和开户银行应当就企业工资专户的设立和管理订立三方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发生工资拖欠需要动用工资保证金的，按照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违法案件进行联合查处和督办。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承包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约谈主要负责

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通过监管平台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建设单位、承包企业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的；

（二）建设单位连续 2 个月以上或者累计达 3 个月以上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的；

（三）承包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送虚假工资支付清单的；

（四）承包企业有挪用工资专户资金行为或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的；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主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资监管机构、市场监管局、信访局、总工会、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校核人：李光华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目 录

一、	系统前期准备	199
1.1、	浏览器配置	199
1.1.1、 Internet 选项	199
1.1.2、 关闭拦截工具	202
二、	虚拟开标大厅	203
2.1、	登录	203
2.2、	项目列表页面	204
2.3、	进入开标大厅	204
2.4、	等待开标	206
2.5、	公布投标人	207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208
2.7、	投标人解密	208
2.8、	招标人解密	209
2.9、	批量导入	209
2.10、	唱标	210
2.11、	开标结束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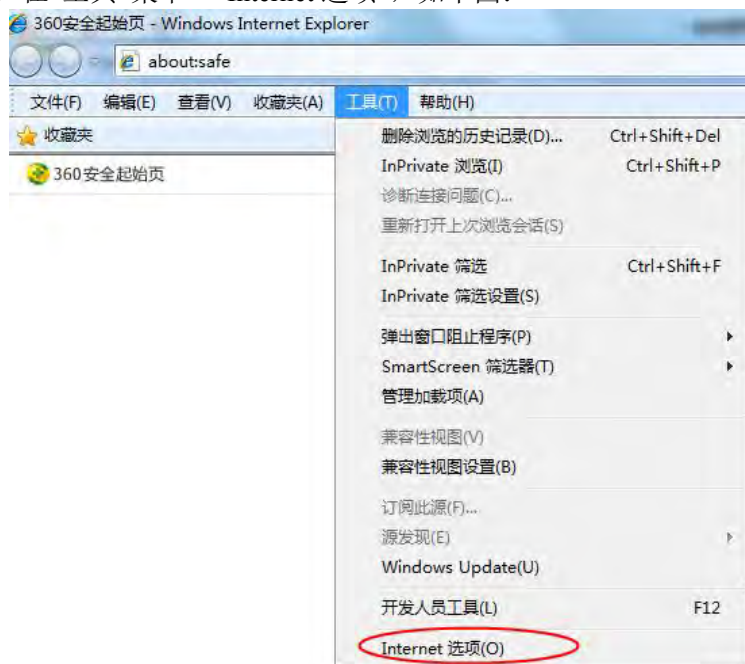
系统前期准备

浏览器配置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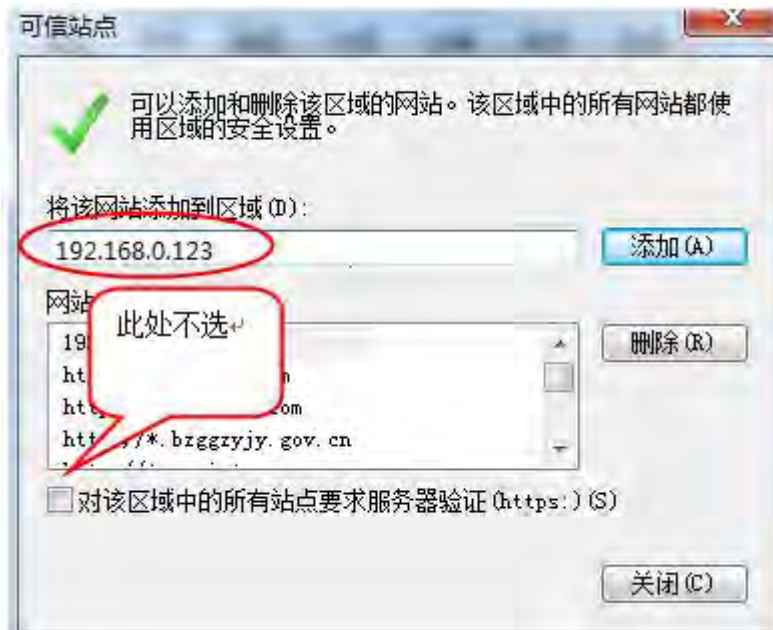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请选择“安全”选项卡，具体的界面，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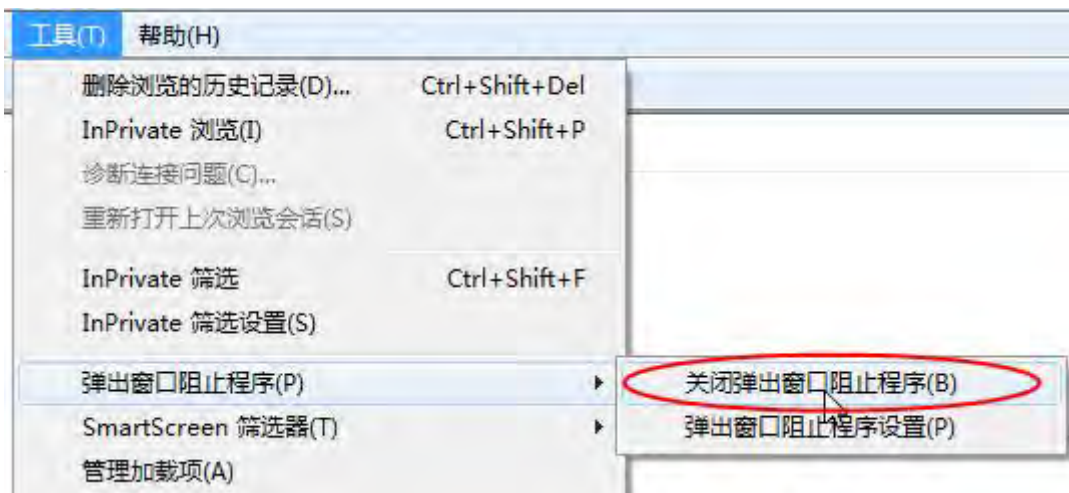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投标人使用，实现投标人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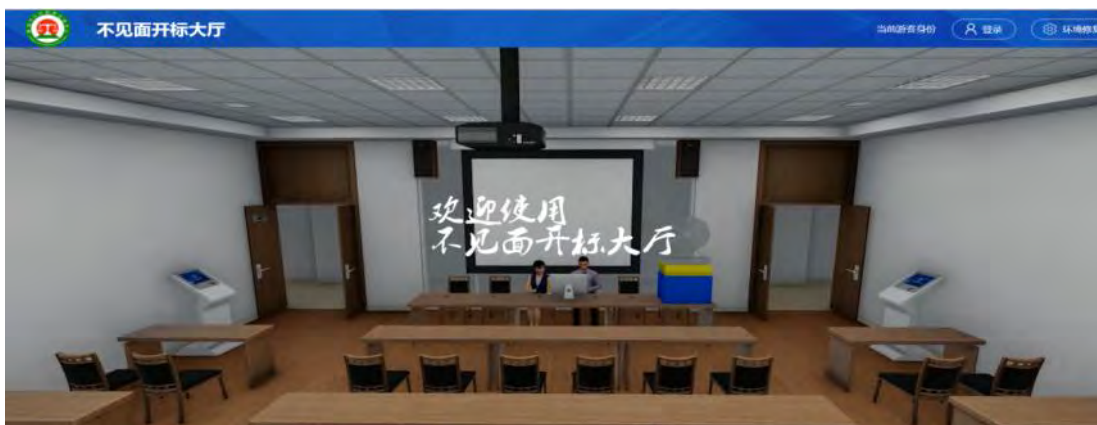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投标人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标段。

前置条件：

1、当前投标人今天有开标的标段；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段。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段名称或者标段编号查询，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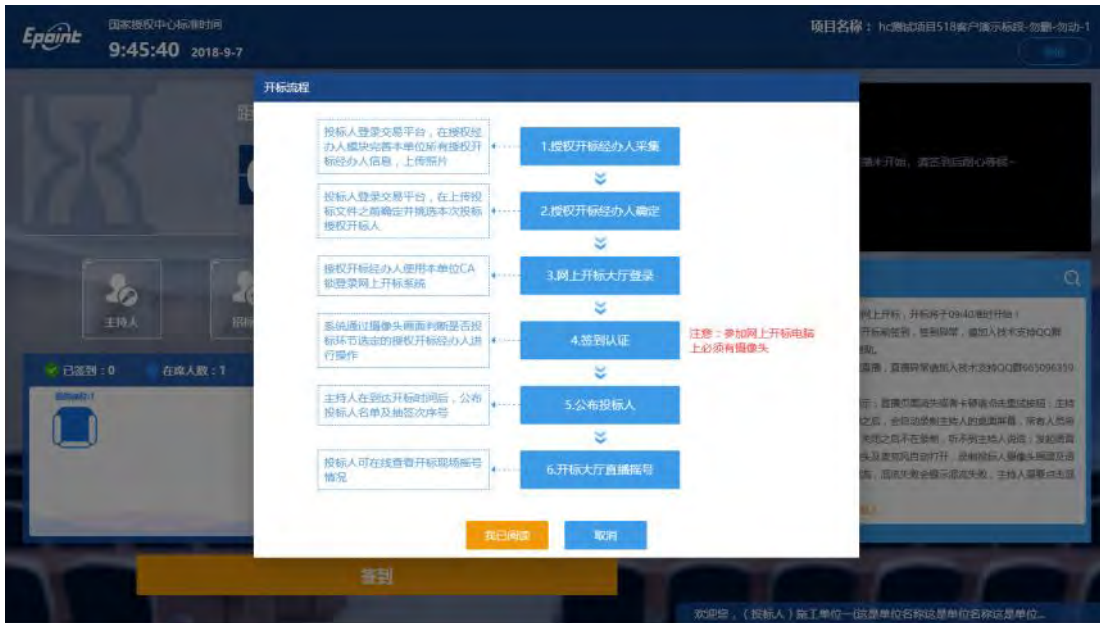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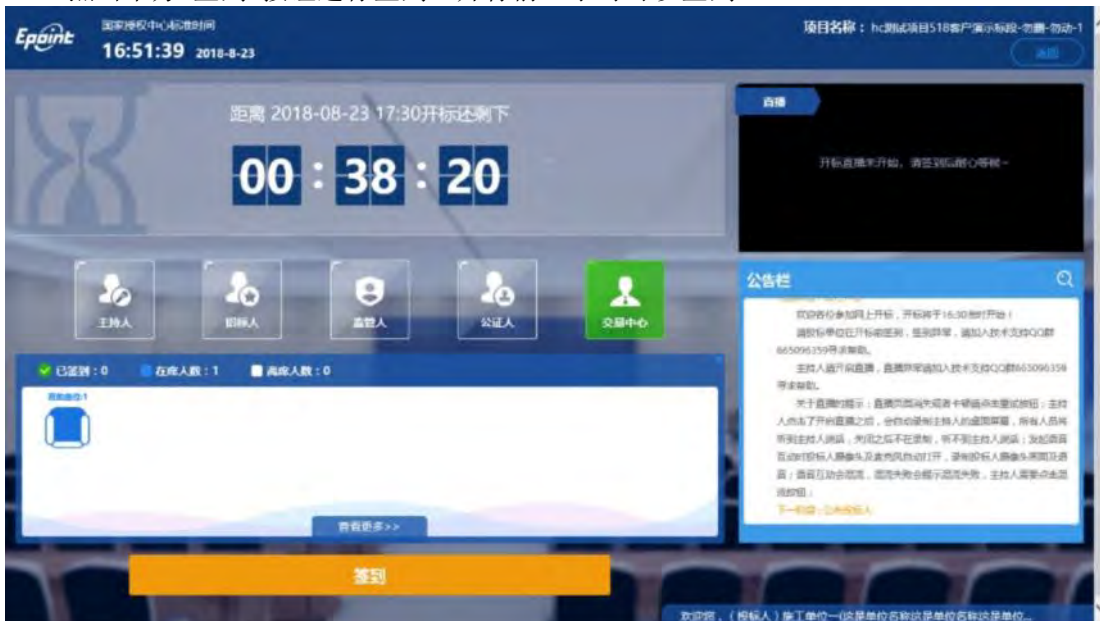
2.4 等待开标

功能说明: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 等候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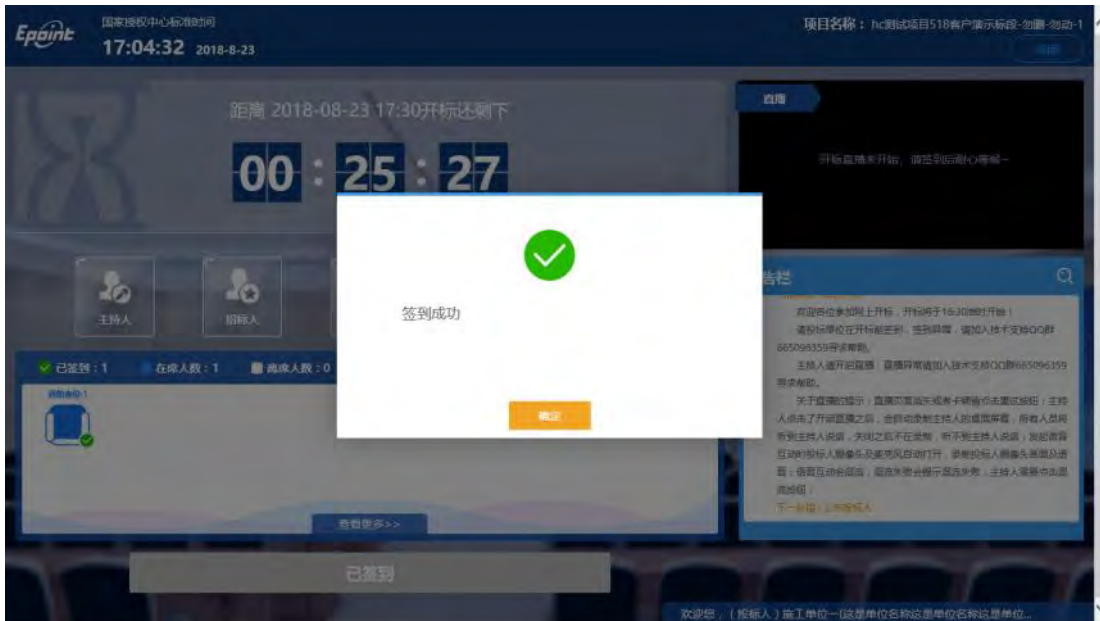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未到。

注: 1.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 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 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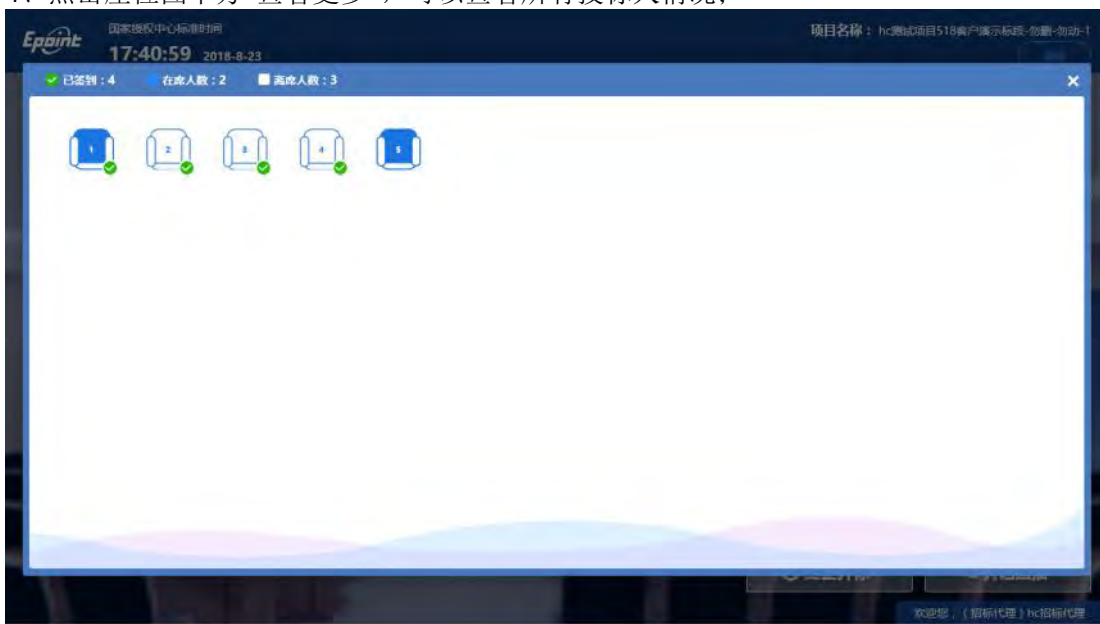
2、 签到成功之后, 按钮灰化, 无需再次签到, 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投标人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投标人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投标人情况；



2.5 公布投标人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投标人。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2.6 查看投标人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投标人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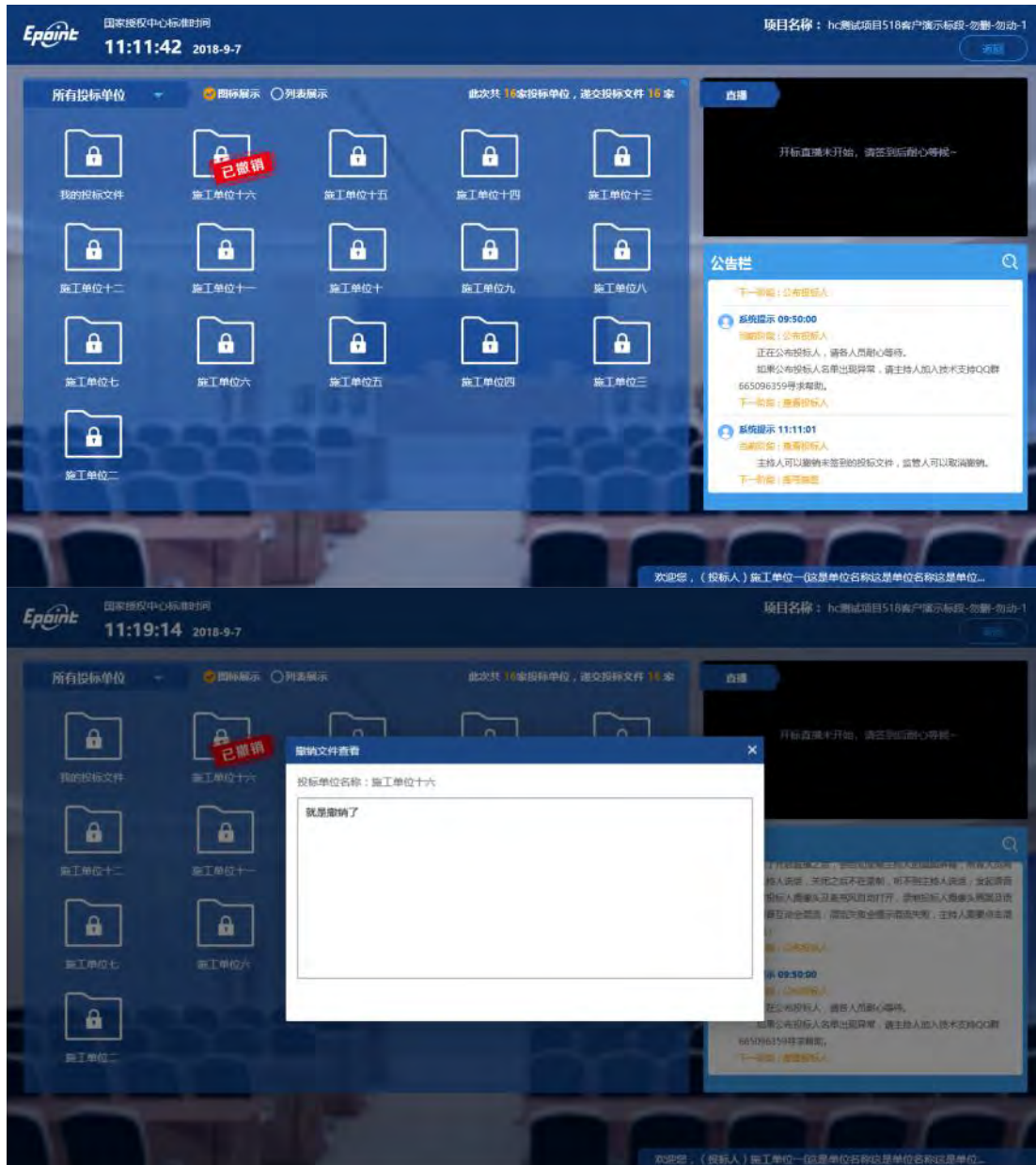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投标人。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1. 投标企业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投标人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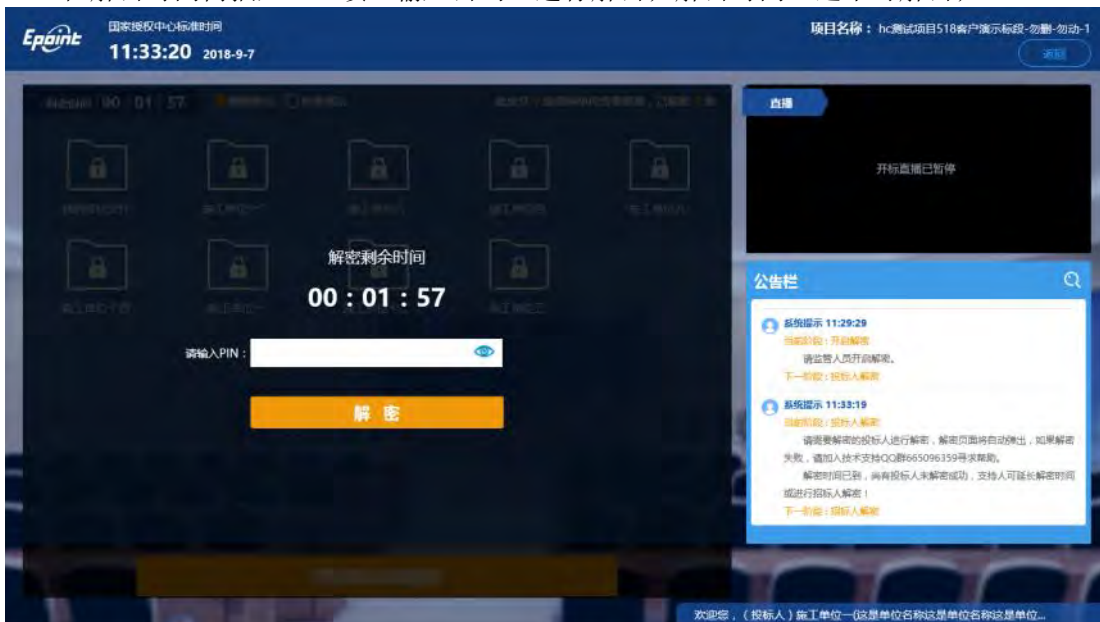


2.7 投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 2、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招标人解密

功能说明: 招标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 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 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 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 招标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投标人可自行退出标段；